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目的是(i)更新及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後的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b)庫存股份及(c)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作出若干整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及Al Gosaibi, Saud Yousif M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